

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将结合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此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于九月初赴通化市等地开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745.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6.63 亿元，增长 1.79%（主要是新增在建工程及新入账核算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负债总额 1901.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2.08 亿元，下降 3.16%（主要是部分新建公路资产已完成竣工决算，省交通运输厅冲销养路拨款往来科目）。净资产总额 9844.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8.71 亿元，增

长 2.81%。

——从省级情况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560.57 亿元，下降 4.01%；负债总额 211.75 亿元，下降 1.43%；净资产总额 2438.82 亿元，下降 0.57%。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185.35 亿元，增长 3.54%；负债总额 1690.16 亿元，下降 3.37%；净资产总额 7495.19 亿元，增长 5.23%。

——按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资产 5790.19 亿元，占比 49.3%，事业单位资产 5955.72 亿元，占比 50.7%。

——按资产类型看，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1745.92 亿元中，流动资产 2004.13 亿元，占 17.06%；固定资产 1791.84 亿元，占 15.25%；在建工程 1354.29 亿元，占 11.53%；长期投资 167.91 亿元，占 1.43%；无形资产 133.66 亿元，占 1.14%；公共基础设施 6130.01 亿元，占 52.19%；政府储备物资 1.66 亿元，占 0.01%；文物文化资产 0.44 亿元；保障性住房 121.64 亿元，占 1.04%；其他资产 40.34 亿元，占 0.35%。

类型	资产额(亿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004.13	17.06%
固定资产	1791.84	15.25%
在建工程	1354.29	11.53%
长期投资	167.91	1.43%
无形资产	133.66	1.14%

类型	资产额(亿元)	占比
公共基础设施	6130.01	52.19%
政府储备物资	1.66	0.01%
文物文化资产	0.44	忽略不计
保障性住房	121.64	1.04%
其他资产	40.34	0.35%

——新增资产配置方面,2023年全省新增固定和无形资产合计415.01亿元,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237.46亿元、设备129.41亿元、土地使用权21.25亿元等。

——资产收益方面,全省新增出租出借资产账面价值5.96亿元,出租出借资产收益1.78亿元。长期股权投资36.51亿元,投资收益0.7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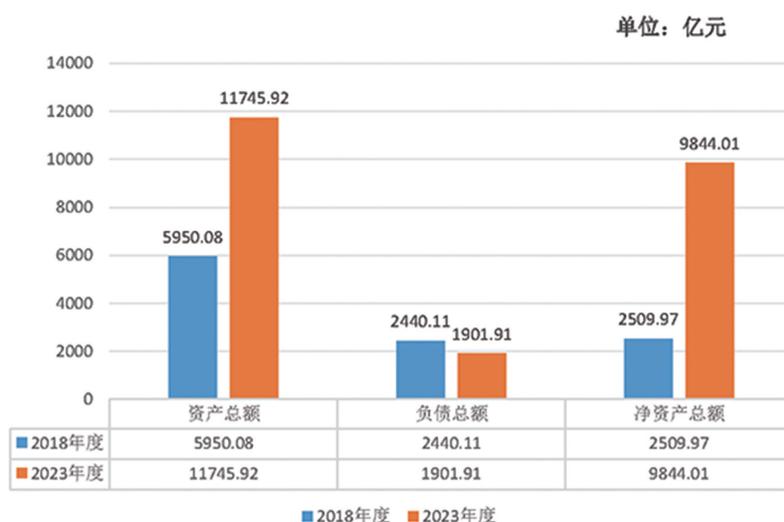
——资产处置方面,全省处置资产账面价值116.28亿元,处置收入5.96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监管,有力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1. 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2023年省政府印发《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吉政发〔2023〕15号),填补了我省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空白,明确了我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体制。相关部门印发了《吉林省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吉林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吉林省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省级医疗防护物资和救治设备储备管理办法》《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强化对国有资产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监督。各市(州)都出台了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 资产规模不断壮大。与2019年首次听取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时相比,资产总额增加5795.84亿元,增长97.41%;负债总额减少538.2亿元,下降22.05%;净资产总额增加6334.04亿元,增长180.45%。我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不断丰实,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3. 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在全省范围开展国有资源资产大起底,组织省级部门和市县对照各类资产财务、实物情况等

逐项清查盘点,按照“一地一方案”原则,编制财政增收和资产盘活方案及任务台账。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再次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区分单位性质、使用状态、权证情况等因素,将低效闲置的 945 处房屋和 44 宗土地纳入盘活处置、补办权证、甄别确认、暂不盘活 4 类资产清单,分类施策,有序推进资产盘活利用。目前,可盘活房屋土地已完成办理 161 处,账面价值 2.5 亿元;证照不齐房屋土地,已完成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23 处。同时,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债权清收,研究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债权清收工作方案,通过“四个一批”方式(会计差错调整一批、协商还款一批、司法清收一批、核销处置一批),加快财政性资金回笼,目前已累计实现清收 28.8 亿元。

4. 资产功能有效发挥。一是优先保障教育事业,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持续加大省属高等学校教学仪器、实验器材等设备配置,不断优化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2023 年省属高效新增配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 132 台。二是全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支持卫生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疾控能力建设,巩固提升医疗服务保障能力,2023 年我省卫生行业新增配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 252 台。开展大型医院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试点,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对试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综合评审,推动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提高国有资产效能。三是大力支持科学技术事业,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持重

点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科技领域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截至2023年底,吉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网络管理平台涉及单位72家,入网仪器共计2419台(套),仪器原值总计25.5亿元,平台总访问量超17.6万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持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同时调研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产权意识淡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资产效益仍需提高等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一)资产供需矛盾日渐显现。部分办公和业务用房建设年代久远、结构老化、位置偏远、零星分散,存量房产与用房需求匹配度不高。公务用车车龄较长,车况较差,导致维护成本和能耗较高,随着支出不断增加,基层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保障压力加大。公物仓可供调配的资产数量不足、种类不全,资产调剂作用发挥有限。

(二)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数据资产等管理制度尚未建立,配套制度仍需细化。市、县级政府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工作推进缓慢,部分基层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资产管理水平有待加强。部分单位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单位房产因土地、规划、消防等审批手续

不完善,未办理权属登记,需要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制度障碍;部分单位资产定期盘点清查制度落实不全面,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不够及时;单位之间、单位内部的资产合理流动和调配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资产重复购置、超额配置、闲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重钱轻物、重购轻管”情况没有根本性改善。

(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资产管理系统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程度还不高,智能化服务能力不足,财政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人大、纪委监委、审计等监督部门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匹配衔接还不到位。

三、意见建议

(一)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增强管理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制度建设,建立从资金到资产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健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制度办法。树立“既管资金又要管资产”理念,严格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单位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各部门、单位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工作,摸清资产家底。扎实推进数据入账工作,准确完整登记国有资产卡片信息,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资产处置流程,确保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收缴入库。对处置完毕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督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国库。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推进已使用在

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专项整治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全部转为固定资产,实现“应转尽转”。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系统对接,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共用机制,推动对具有调剂价值的闲置资产、低效资产以及大型仪器设备实施集中统筹管理、统一调剂使用,促进资产盘活再利用和共享共用常态化、长效化。探索建立资产配置预算与存量资产盘活使用率挂钩机制,减少闲置浪费情况发生。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评体系,优化评价指标,硬化责任约束。

(四)强化全过程监督,切实提升监管实效。建立部门内部监督与财政、审计、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积极防范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定期开展资产盘查,对资产变动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对固定资产系统内的资产项目、存放地点、责任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将资产管理系统向纪委监委、人大、审计等监督部门共享,便于开展监督检查,以监督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提升。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